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17,864,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1*****161	杨军
5	08*****53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